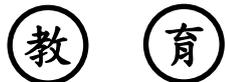


		收，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三、配合土地稅法第四十條明定地價稅每年十一月一日起一個月內開徵一次，已無年「期」規定，惟房屋稅之課稅屬期間係上一年七月一日起當年六月三十日止，爰修正「年期」為「年(期)」。
第五條 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經登錄後，本府文化局應將其建築物、所定著土地面積列冊通報本府稅捐稽徵處；廢止登錄時，亦同。	第五條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經登錄後，本府文化局應將其建築物、所定著土地面積列冊通報本府稅捐稽徵處；廢止登錄時，亦同。	配合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刪除「私有」文字且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範圍刪除「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文化資產項目，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社字第 1130718991 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北市教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5 項。
- 三、「新北市教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 (<https://web.law.ntpc.gov.tw/>) 之「法規草案」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 (一) 承辦機關：本府教育局。
 - (二)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0 樓。
 - (三) 電話：(02) 29603456 分機 2719。
 - (四) 電子郵件：ag3242@ntpc.gov.tw。

市長 侯 友 宜

新北市教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草案 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為使本府主管之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新北市教育財團法人編製營運及運作資料有所依循，爰參考教育部「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訂定「新北市教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九條，內容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第二條）。
- 三、工作計畫之訂定原則及內容（第三條）。
- 四、經費預算之擬編原則（第四條）。
- 五、工作報告之訂定原則及內容（第五條）。
- 六、經費預算及財務報表之內容分別適用新北市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第六條）。
- 七、本辦法之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格式由本府另定之（第七條）。
- 八、本辦法準用對象（第八條）。
-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九條）。

新北市教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名稱： 新北市教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及第二十五條規定「（第一項）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第四項）前條第二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命其將前項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全部或一部，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第五項）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

	<p>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參考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第一條規定，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北市教育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許可設立，以從事教育公益為目的，在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教育法人。但不包括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p>	<p>一、參考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第二條規定，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p> <p>二、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教育法人，依本府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四日新北府教社字第一一二一五零八四三八號公告，指在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p>
<p>第三條 教育法人工作計畫之訂定，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p> <p>前項工作計畫，應依教育法人之規模及營運狀況編製，記載提供服務之工作項目、計畫內容、經費預算、執行期間及預期成果。</p>	<p>參考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第三條規定，明定工作計畫之訂定原則及內容。</p>
<p>第四條 教育法人經費預算之擬編，應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全盤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並按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等排列優先順序，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p> <p>教育法人購建固定資產及投資計畫應詳予規劃，並評估效益及風險。</p>	<p>參考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經費預算之擬編原則。</p>
<p>第五條 工作報告應依第三條工作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記載工作項目、執行經費、活動時間、活動地點、實施方式與內容及實施效益。</p>	<p>參考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第五條規定，明定工作報告之訂定原則及內容。</p>
<p>第六條 教育法人經費預算之籌編流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新北市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及第四十條規定辦理。</p> <p>教育法人財務報表之作業程序、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新北市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p>	<p>一、第一項，參考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教育財團法人經費預算內容，其內容與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之處理方式並無差別規定之必要，爰適用新北市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四十條規定。</p> <p>二、第二項，參考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p>

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教育法人財務報表之內容，其內容與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之處理方式並無差別規定之必要，爰適用新北市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之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八條 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未達第二條所定金額之教育法人，其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之編製，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明定教育法人於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之金額未達本府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四日新北府教社字第一一二一五零八四三八號公告者，準用本辦法所定之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編製方式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參考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登字第 1130680277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 113 年 4 月 10 日新北經登字第 1138145380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許建進經營之展利工程行（統一編號：20463767）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商業登記後經有關機關調查，發現無營業跡象，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經本局通知限期辦理變更、歇業登記或陳述意見在案，惟因送達之處所不明，特以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號函自刊登新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局工商登記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領取，並於送達生效之翌日起 7 日內依通知事項辦理，逾期不為或陳述為無理由者，將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廢止展利工程行商業登記。

局長 何 怡 明